华泰人寿御好药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御好药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首次投保时，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非首次投保时，若被保险人 66 周岁至 85 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需在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后 60 日（含）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保险期间：1 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不保证续保

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如您需要继续获得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金额

合同保险金额为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给付限额

保险期间内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见合同所附保障计划表。保险期间内任意一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的，则我们不再承担相应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保障计划

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金额及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限额、给付比例等内容详见保障计划表。

具体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障计划表

（具体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载明的，按照保障计划表执行）

保障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保险期间内保险金额/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200 万元		
保险责任	**约定的医疗机构及药店范围**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合同认可的药店	200 万元	100%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该次就诊未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的，则一般赔付比例为 60%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定医疗机构	200 万元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合同认可的药店	200 万元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恶性肿瘤基因检测指定医疗机构	1 次	
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2 万元，1 次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指定医疗机构	200 万元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先进疗法指定医疗机构	200 万元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条款“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 “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对于治疗该疾病，在合同认可的药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为合同约定的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内的药品，详见条款附表二；

（2） 有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须使用特定药品的处方；

（3） 在购买特定药品前，使用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用药合理性审核流程并按合同约定的流程取药，详见条款附表三；

（4）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5） 药品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6） 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二、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条款“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对于治疗该疾病，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为合同约定的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内的药品，详见条款附表四；

（2） 有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处方且须在该药品处方开具的医疗机构购买；

（3） 在购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前，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用药合理性审核流程并按合同约定的流程取药，详见条款附表五；

（4）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5） 符合该进口药品出口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且该进口药品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药品监督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三、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条款“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疾病，在合同认可的药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为合同约定的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清单内的药品及其适应症，详见条款附表六；

（2） 有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须使用特定药品的处方；

（3） 在购买 CAR-T 药品前，使用 CAR-T 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按我们的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使用流程，详见条款附表七；

（4）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5）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使用。。

四、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条款“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对于治疗该疾病，而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条款“第2.10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五、 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条款“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疾病，而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PET-CT/MR检测费**

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条款“第2.10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PET-CT/MR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六、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条款“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并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费用。**

七、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条款“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疾病，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下列先进疗法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先进疗法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先进疗法包括：

（1）硼中子俘获疗法

（2）mRNA 肿瘤疫苗

（3）TIL 疗法

（4）钇-90 疗法

（5）光免疫疗法

（6）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7）伽马刀、射波刀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仅指接受先进疗法产生的先进疗法手术费、先进疗法治疗费或先进疗法本身指定的药品费，**不包括治疗期间的其他医疗费用，如：非先进疗法指定的治疗费、非先进疗法指定的药品费、非先进疗法指定的材料费、挂号费、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救护车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在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内按照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我们对该次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该次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6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其他情况下，我们对该次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该次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导补充医疗、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我们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及先进疗法医疗费用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含）。当被保险人的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期间时，该次医疗费用**计入被保险人开始住院日所在保险期间。**

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导补充医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前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

9. 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以及由前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产生的医疗费用；

10. 除合同所列特殊情形外，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2. 既往症；

13. 被保险人非合理且必要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

14. 非我们指定的先进疗法医疗机构购买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日部分的药品费用；

15.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进口药品申请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所产生的费用；

16.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1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8.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9.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条目中以加粗标示的内容：“第 2.3 条 保险金额”、“第 2.7 条 等待期”、“第 2.8 条 保险责任”、“第 2.9 条 给付限额”、“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6.3 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 7 条 释义”。

合同解除（退保）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现金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65%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投保时的保险费
王华	男	30 周岁	有	1 年	一次性交清	65 元

保单利益如下：

1、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

2、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

3、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

4、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 1 次；

5、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 1 次，以 2 万元为限；

6、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

7、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

8、保险金额/年度累计给付限额为 200 万元；

8、给付比例如下：

- 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100%
- 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60%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31	65	65	2,000,000	1 次	2 万元，1 次	2,000,000	-

备注：

（1） 上表中各项保险金演示的为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限额；

（2） 保险期间内任意一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的，则我们不再承担相应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3） 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含）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保险事故或合同在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的无等待期；

（4）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